

## 商事法判解

## 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否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股東常會中將A公司章程第10條修正為：「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今A公司欲於102年股東臨時會就公司「彌補虧損案」進行決議，依實務見解而言，下列敘述何種正確？

- (A)「彌補虧損案」為股東會之普通決議事項，惟股東會普通決議事項僅得以章程降低決議門檻，故該章程修正無效，該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B)「彌補虧損案」為股東會之普通決議事項，惟基於「私法自治」，應依該章程修正後之決議門檻，故該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C)「彌補虧損案」為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事項，屬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決議事項，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D)「彌補虧損案」為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事項，不得於股東臨時會進行決議，該股東會決議即有瑕疵，而屬得撤銷。

**答案**：B

## 【判決節錄】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股東會議中，已將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條文修改為：「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私法自治原則，並未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自屬有效。而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股數僅為一千九百萬

三千七百二十五股，占總股數二千九百二十三萬六千五百股之65%，並未達章程第十二條所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章程。至上訴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次（即九十六年一月二日）修正所列之第十二條條文係屬誤植，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並不生章程變更之效力。又系爭股東會議議決事項，包含上訴人之彌補虧損案及變更營業項目與修改公司章程等，對於股東之權益顯有重大影響。從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裁判分析】

股東會決議之方法，一般可分為二種：「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下同）第174條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普通決議之方法即依本條之規定。另同條所謂「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依本法或其他特別法規定，應適用其他決議方法而言，如公司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董事解任、變更章程等，學理上則把此類對公司而言較重大之事項，公司法特別規定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之決議方法，稱為「特別決議」。

對於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公司法往往有明文規定：「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從其規定。」，釋字第100號解釋亦承認「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以章程提高其決議門檻之合法性。換言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可以章程提高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之門檻，惟股東會之普通決議事項得否以章程提高其決議門檻，則未有明文規定，經濟部函釋（經濟部經商字第10002403260）及本案判決均採肯定見解，本案二審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776號判決）更指出：「……該條文（指公司法第174條）係對股東會一般議決事項通過與否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所為法定強制規範，係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最低強制規範，則在強制規定範疇外，自得回歸私法自治，即得由股東會決議採行較高標準之決議方法。」故股東會之普通決議事項基於「私法自治」得以章程提高其決議門檻，應無疑義。另一方面，上開函釋亦肯認得以章程提高董事會決議門檻，併此敘明。

惟學者亦認為應否對普通決議門檻提高之範圍作限制，否則若設為較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更高之門檻，無異使對股東、債權人利益較鉅之事項反較容易通過之奇特景象，且股東會普通決議事項，往往是較不具爭議性，同時亦係為公司經營所必須通過之事項（如董事報酬、年度會計表冊之承認），為避免影響股東會議效率及公司正常之運作，公司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之範圍是否毫無限制，誠有疑義。如本案判決中該公司出席門檻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是否亦將導致公司總意之傾斜，易遭少數股東把持而難以通過，殊值研求。

**【關鍵字】**

變更章程、普通決議、特別決議。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4條、第277條。

**【參考文獻】**

1. 洪秀芳，〈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第18期，2012年12月，頁58~62。
2. 王志誠主編，〈商事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215期，2013年1月1日，頁228~229。